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7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威股份	股票代码	3005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红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555 号		
传真	028-85328399		
电话	028-85136056-8500		
电子信箱	dowell@dowellche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中国皮革化学品的自主品牌，致力于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多年在皮革化学品市场精耕细作，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类型制革需求的产品。公司紧随国家对制革行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

政策要求，以及对皮革产品的“绿色化”和“高性能”的发展趋势，结合新产品、新技术，完成了产品结构的优化和调整。目前，产品体系覆盖了制革所需的绝大部分化学品，主要包括清洁制革材料、皮革功能助剂、涂饰材料和着色剂等4个大类，涵盖了酶制剂、水场助剂、无铬鞣剂、复鞣剂、加脂剂、丙烯酸树脂乳液、聚氨酯树脂乳液、复合树脂、补伤膏、颜料膏和涂饰助剂等200余个产品，其中酶制剂、清洁制革配套材料等多个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产品的空白，得到了同行业的认知与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公司培养了一支在皮革化学品、清洁制革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服务团队，并与皮革化学与工程领域国际著名的研究单位—四川大学深入合作，成立了“清洁制革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达威研究所”、“中国工程院院士达威工作站”、合作完成了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与科技进步奖，并将研究成果成功地转化为生产。公司目前已在四川、湖南、海宁、广东、无极、福建、河南、山东、广西、温州、江苏、辛集等地建立了10余个子公司和办事处，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市场拓展初见成效。公司秉承“以客为友，创新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秉承智能和绿色生态的创新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最佳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皮革化学品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原材料采购和贸易品采购。

（1）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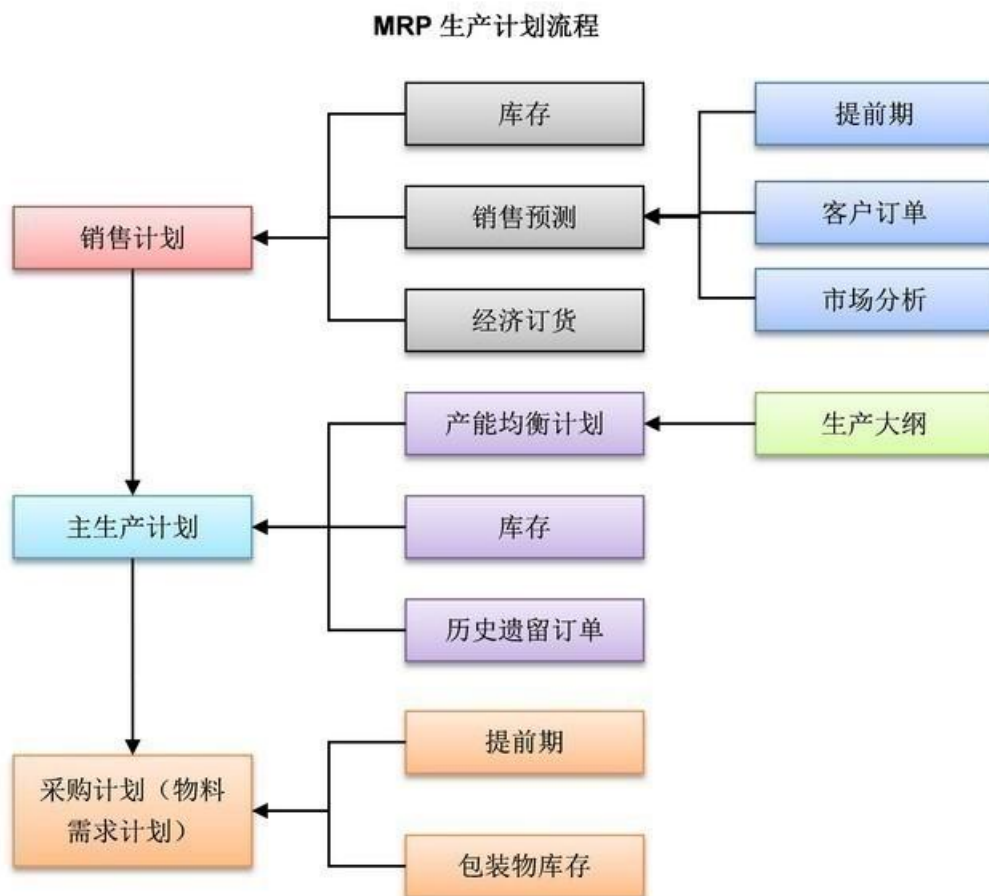
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及规模的不同，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三种方式：通用性物料的采购主要以集中采购为主；经常性物料的采购为确保货源与价格的稳定，主要采用合约采购方式；其他物料采购一般根据需求随时采购。为建立高效、合理的采购体系，保障正常的生产运营，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

（2）贸易品采购

受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的限制，公司还通过直接向国内外化工企业采购产成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服务。对于贸易类产品的采购，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制定贸易品的采购数量。对于贸易产品的质量标准，公司首先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参照供应商的样品，由质量管理部和技术中心制定该产品检测项目及标准，采购入库前，严格按照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自产产品种类增多，贸易品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MRP即物料需求计划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市场需求分析数据对销售规模进行预测，并结合库存规模和经济订货的情况形成年度销售计划。销售计划发送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量、历史遗留订单、产能均衡计划等制定出主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包括生产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信息，分解到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具体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战略。同时，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产品应用技术服务。

（1）直销模式

公司合理进行市场布局，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渠道，已在华南、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建立了10余个分支销售机构，涵盖了全国主要的制革集中区域。在这些销售区域都建立有仓储和销售团队及技术服务队伍，能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供货渠道及技术服务。

（2）经销商模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金狮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通过经销商原有的客户资源，配合公司的技术服务支持，在短时间内为公司的产品打开了销路。同时，对于境外市场，由于人员、资金、文化、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等原因，公司也是采用经销商销售的模式。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致力于清洁制革化学品的研发和业务拓展。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不断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单位成本。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范围为专用化学用品制造（分类代码为C2662）的皮革化学品生产，属精细化工领域。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的重要

组成部分，并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形成了科研、生产和应用基本配套的工业体系。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精细化工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能级将得到显著提高，成为世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

公司作为中国皮革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皮革协会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皮革化学品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是国内皮革化学品品种系列最齐备的公司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3,267.84	29,915.7	11.21%	27,5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5.42	5,782.11	-10.49%	4,80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8.53	5,505.54	-23.38%	4,8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08	4,860.29	-69.12%	6,8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63	1.1600	-25.32%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63	1.1600	-25.32%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13.53%	-5.46%	16.3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2,509.43	68,978.46	5.12%	39,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21.93	62,559.63	5.85%	31,427.0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12.79	8,079.99	9,165.52	9,00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5	1,196.43	1,594.5	9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11	980.53	1,475.68	53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6	-205.48	120.83	1,55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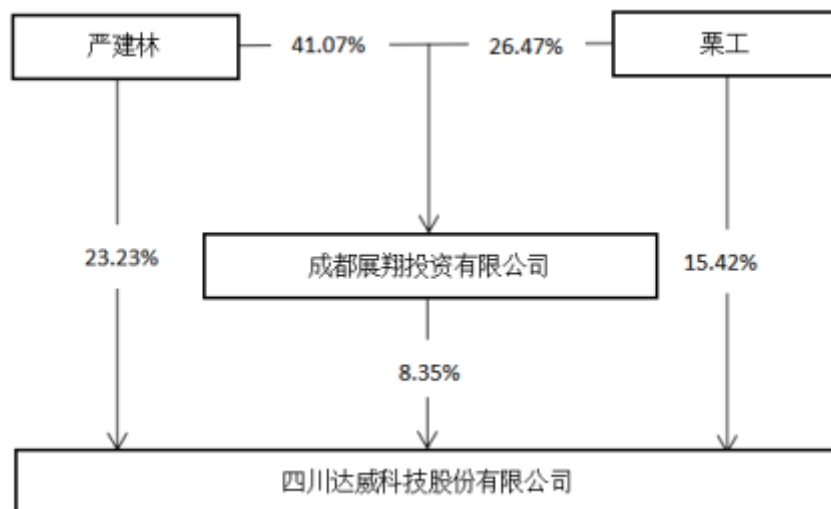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1,69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0,53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建林	境内自然人	23.13%	13,815,790	13,815,790			
栗工	境内自然人	15.42%	9,210,526	9,210,526			
吴冬梅	境内自然人	13.20%	7,883,149				
成都展翔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8.35%	4,989,035	4,989,035	质押	3,901,400	
成都亚商富易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70%	2,210,000				
李春艳	境内自然人	2.00%	1,194,800				
嘉兴嘉禾九鼎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7%	757,000				
上海融高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6%	515,000				
成都易高成长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82%	489,000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42%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严建林、栗工、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 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面对依然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更加繁重而紧迫。面对上述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努力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2017年度经营计划，持续不断地推进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及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品质，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在经营业绩、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服务和企业管理水平等各方面都取得良好成绩，保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3,267.84万元，比上年度增长11.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75.42万元，比上年度下降了10.4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2,509.43万元，比上年度增长5.12%。

（一）、大力推行管理模式创新，加强销售管理

公司以市场占有率为依据，设立保底、任务、挑战三级销售目标，提升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加强客户管理，完善客户信息数据库，有效掌握客户信息。制定薪酬激励制度，提升销售人员积极性。发挥国际业务部作用，积极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公司业务已拓展到蒙古、南亚、非洲、东南亚等地。

（二）、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围绕着“制革过程清洁化”和“皮革产品功能化和时尚化”等主题，开展了关键皮革化学品生产技术及其应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皮革化学品领域，特别是在清洁制革配套化学品和高性能的功能皮革化学品及其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批达到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完整的产品体系，能够为“清洁”、“绿色”、“高档”、“时尚”的皮革产品生产提供整套的化学品及应用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用2,04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2%。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累计获得52项专利，其中20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

（三）、公司实力获认可，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017年2月，公司的“两性丙烯酸树脂复鞣剂”被四川省经信委认定为2016年度四川省新材料国内首批次产品，有效期四年；2017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公司多维信牌颜料膏“四川名牌产品称号”；2017年10月，丙烯酸复鞣剂、丙烯酸树脂涂饰剂、聚氨酯树脂涂饰剂、制革用复合酶制剂、复合树脂、多维信颜料膏、低甲醛氨基树脂复鞣剂、消光聚氨酯光亮剂产品，被四川省经信委列入《2017年省级名优产品推广应用目录》，有效期两年；达威股份分别作为第一、第二起草单位修订

的行业标准《制革用阳离子加脂剂》和《制革用阴离子加脂剂》，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2017年10月，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以上荣誉的获得是对公司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认可。

（四）、募投项目持续推进，产业优化升级

公司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募集的资金25,079.00万元，用于清洁制革化工材料及高性能皮革化学品新建（53,000t/a规模）项目、18,000t/a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和皮革绿色化学品及制革清洁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共三个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18,000t/a规模环保型皮革化学品技改扩建项目已结项并积极投入使用，另外两个项目正积极建设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投产，大大提高公司产能，使公司更好地满足皮革行业对皮革化学品的需求，同时使得公司的现有产品结构得到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对外投资设立“达威木业”，实现多元化发展

2017年10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与孙蜀川、罗坤林、陈能祥、王武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在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设立“四川达威生态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孙蜀川出资3,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罗坤林出资1,5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陈能祥出资1,5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王武出资1,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2017年11月，合资公司顺利完成了工商登记工作，取得了夹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使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在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能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收益；另一方面能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新的思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加强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积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利息收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皮革功能助剂	83,888,256.10	14,571,025.43	48.63%	17.48%	-8.22%	-2.95%
清洁制革材料	89,060,622.75	15,469,443.04	57.99%	19.48%	-6.66%	-3.20%
涂饰材料	70,741,504.35	12,287,491.80	50.02%	13.14%	-11.61%	-4.50%
着色剂	74,756,858.41	12,984,941.35	36.72%	-3.41%	-24.54%	-3.7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05月10印发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0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 将自2017年01月01日起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金额增加2,987,873.51元，“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金额减少2,987,873.51元。

(2) 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2017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